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5002200111

发票号码: 25109361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校验码: 08052726130616319270

499099431235



购买方	名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740120403N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76-/855026903<8/0*1-+764- /5>19352*>1/</46/2<+>1>/09-7 8+493/000>2>57>1797>/-629884 9<2>*862+201+0+9192448489122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份	1	533.02	533.02	6%	31.98
*保险服务*车辆商业保险	**	份	1	1503.33	1503.33	6%	90.20
*保险服务*意外伤害保险	**	份	1	188.68	188.68	6%	11.32
合计					¥2225.03		¥133.50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叁佰伍拾捌元伍角叁分						(小写) ¥2358.53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747913537P 地址、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科技街南、东环路西满世商务广场A座(沙日乌素路21)20层 0477-223003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152406248255	备注	车牌号蒙K-20T09等; 保单号13120153902346163234等; 税款所属期2024年1月-12月; 车船税420.00元; 滞纳金0.00元; 合计金额2778.53元;				

收款人: 王瑞

复核: 付磊

开票人: 刘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 02PAIC150024012144360051711666

保单验真码: DXmwWxnFpAOTuCmYEg

企业宝绑单码: uCmYEg

保险单号: 13120153902346163234

投保人: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行驶证车主: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被保险人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52724740120403N									
地 址								联系电话	15894*****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20T09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608058690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FG6A60GH006878						
	厂牌型号	哈弗CC6510WM2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7年1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 -50%											
保险费合计: RMB565.00元 (不含税保费: 533.02元, 税额: 31.98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陆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 10.6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22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740120403N					
	当年应缴	(¥ 42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元整						(¥ 42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 别 约 定	1) 车船税打印码: 3PAIC150000G20240104171829902429。 2)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起, 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 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请遵守法律法规。 5) 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 0471-3391056 0471-3391025										
	812310063000285 银行流水号: CPC170240104000195528359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0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0时 打印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0时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邮政编码:	0162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月4日					

核保: admin

制单: HEYAN197

经办: 吴艳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 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注释：1.此标志正面的年份为保险到期的年份，
被打孔的月份为保险到期的月份。
2.此标志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3.以上栏目由计算机打印填写，手工填
写无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INNER MONGOLIA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IC150024012154360051875

保单验真码：SQorboskGzCwfnCAWv

企业宝绑单码：fncAWv

投保人：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行驶证车主：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保险单号：1312015390234616322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152724740120403N	单位性质：---	联系人：刘永军
车辆信息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15894*****	电话总机：0477-0*****		
	号牌号码：蒙K-20T09	发动机号码：1608058690	车架号：LGWFG6A60GH006878	核定载客：7人	初登日期：2017-01-04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厂牌型号：哈弗CC6510WM2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使用性质：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月17日00:00时起至2025年1月16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03564.80元	787.23	—	787.23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529.18	—	529.18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元	60.66	—	60.66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5万元/座	216.46	—	216.46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次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593.53元（不含税保费：1503.33元，税额：90.2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叁分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2)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3)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6)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0471-3391056 0471-3391025
------	--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月4日17:20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月4日17:20时	打印时间：2024年1月4日17:20时
------------------------	------------------------	----------------------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签单日期：2024年1月4日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经办：吴艳梅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cn	制单：HEYAN197 2024年1月4日
核保：admin 2024年1月4日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驾乘意外伤害保险(电子保单)

保险单号: 13120153902346165409

币值单位: 人民币元

一、被保险人名称: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二、投保人名称: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三、投保场所:

四、行业类型: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道路运输业-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五、标的信息:

车架号: LGWFG6A60GH006878

车牌号: 蒙K-20T09

座位数: 7

六、保险期间: 自 2024 年 01 月 17 日 0 时至 2025 年 01 月 16 日 24 时止。

七、投保方案:

险种	保障项目	保障额度
平安产险交通出行意外伤害保险-SME 累计赔偿限额: 209 万元	1、驾驶或乘坐意外身故残疾	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100000元
	2、驾驶或乘坐意外医疗	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10000元
累计赔偿限额:2090000元,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90000元。		

注1: 本保单仅承保上表列明项目的损失, 其他损失不属于本保单的保障范围。

注2: 保险责任以保险条款对应措辞为准。

注3: 同一保险期间, 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保一份, 多投保无效。

八、总保费: 200元

九、免赔说明: (1) 驾驶或乘坐意外医疗: 员工: 每次事故医疗费用绝对免赔100.0元后赔付100.0%;

十、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港、澳、台除外)

十一、付费日期及方式:

于2024年01月17日 之前交清保险费200.0元

十二、特别约定:

1、1、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本保险合同上载明的车牌号{蒙K-20T09}、车架号{LGWFG6A60GH006878}、发动机号{1608058690}车辆，在行驶过程中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等）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或医疗费用支出。2、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100元部分按100%的比例给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3、本保单承保核定座位数为{seat}座。4、保险事故发生时，本车实际驾驶员及乘坐人数超过核定座位数的，本公司按照核定座位数与实际驾乘人员数的比例进行赔付，具体计算方法为：实际给付保险金=应给付保险金×（核定座位数/实际驾乘人员数）。5、出险时需提交行驶证、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6、未尽事宜详见《平安驾乘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签单日期：2024年01月04日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7时20分53秒

保单生成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7时20分53秒

保单打印时间：2024年01月04日 17时34分09秒

银行流水账号：

签单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复核：AUTO_UNDERWRITE

制单：ICORE_EBCS_QUARZ

本保单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您收到电子保单后可通过点击电子签章，或登陆CA中心认证官网（<https://expverify.cfca.com.cn/ExperienceVerify/>），上传电子保单查验保单真伪。也可访问以下网站，管理您的保险信息。如有疑问，请致电服务热线95511。

个人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one.pingan.com/> 注册并登陆平安一账通。

企业网络查询：请访问<https://icore-aaas.pingan.com.cn> 注册并登陆企业宝，或者扫一扫，下载企业宝APP在线查询电子保单。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5002200111

发票号码: 25109357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校验码: 00602895656247767790

499099431235

购买方	名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740120403N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7*/7*9/>6**>8<****0<2560/* 6*9+194**>028-042-***69>2>148 -711>264>*+334-<0<<+<906-<80 345+*<<3101+0+919710<7015*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保险服务*车辆商业保险	规格型号 ** **	单位 份 份	数量 1 1	单价 533.02 3010.57	金额 533.02 3010.57	税率 6% 6%	税额 31.98 180.63
合计					¥3543.59		¥212.61
价税合计(大写)	叁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						(小写) ¥3756.20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747913537P 地址、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科技街南、东环路西满世商务广场A座(沙日乌素路2J)20层 0477-223003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152406248255	备注	车牌号蒙K-20T06等; 保单号13120153902346156582等; 税款所属期2024年1月-12月; 车船税420.00元; 滞纳金0.00元; 合计金额4176.20元;				

收款人: 王瑞

复核: 付磊

开票人: 刘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 02PAIC150024012154359984272431

保单验真码: wexPMVXPXwtPBvPNht

企业宝绑单码: BvPNht

保险单号: 13120153902346156582

投保人: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行驶证车主: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被保险人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4740120403N												
地 址												联系电话	15994*****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20T06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608063099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FG6A63GH007166								
	厂牌型号	哈弗CC6510WM2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7年1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65.00元(不含税保费:533.02元,税额:31.9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 : 10.6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22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740120403N							
	当年应缴	(¥ 42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元整										(¥ 42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 别 约 定	1) 车船税打印码: 3PAIC150000G20240104171633020277。2)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5)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 0471-3391056 0471-3391025													
	812310063000285 银行流水号: CPC170240104000195527611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月4日17:19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月4日17:19时 打印时间: 2024年1月4日17:19时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邮政编码:	0162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月4日								

核保: admin

制单: HEYAN197

经办:

吴艳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INNER MONGOLIA BRANCH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IC150024012144359985100

保单验真码：EmjpsyMXReAx.jzkpuE

企业宝绑单码：jzkpuE

保险单号：13120153902346156577

投保人：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行驶证车主：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152724740120403N		
	单位性质：---		联系人：刘永军	联系电话：15994*****		
	通讯地址：		电话总机：0477-0*****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蒙K-20T06	发动机号码	1608063099	车架号	LGWF6G63GH007166
	核定载客	7人	初登日期	2017-01-03	厂牌型号	哈弗CC6510WM2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月17日00:00时起至2025年1月16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03564.80元		1342.97	—	1342.9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902.76	—	902.76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0元		206.94	—	206.9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10万元/座		738.53	—	738.53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3191.20元（不含税保费：3010.57元，税额：180.63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佰玖拾壹元贰角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2)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5)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0471-3391056 0471-3391025					
	银行流水号：CPC170240104000195527611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月4日17:19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月4日17:19时 打印时间：2024年1月4日17:19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旗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2024年1月4日						
核保：admin 2024年1月4日 制单：HEYAN197 2024年1月4日 经办：吴艳彬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5002200111

发票号码: 25109360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校验码: 16184447173835405589

499099431235

购买方	名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740120403N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40-1-7<5-<0<>>9>218032916< *70+*+34-47>19>+>2+76738>05+ <13<53387*85/1/522<38182379* 0>4/+9*>+<01+0+91911*41924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份	1	533.02	533.02	6%	31.98
*保险服务*车辆商业保险	**	份	1	2287.74	2287.74	6%	137.26
合计					¥2820.76		¥169.24
价税合计(大写)	⊗ 贰仟玖佰玖拾元整						(小写) ¥2990.00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747913537P 地址、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科技街南、东环路西满世商务广场A座(沙日乌素路2J)20层 0477-223003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152406248255	备注	车牌号蒙K-20T16等; 保单号13120153902346164784等; 税款所属期2024年1月-12月; 车船税420.00元; 滞纳金0.00元; 合计金额3410.00元;				

收款人: 王瑞

复核: 付磊

开票人: 刘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 02PAIC150024012144360179994135

保单验真码: VsZeozwyePRyDhBeVq

企业宝绑单码: DhBeVq

保险单号: 13120153902346164784

投保人: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行驶证车主: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被保险人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4740120403N							
地 址						联系电话	15894*****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20T16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1608063637	识别代码(车架号)	LGWFG6A69GH007169				
	厂牌型号	哈弗CC6510WM2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客	7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1.96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17年1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50%								
保险费合计:RMB565.00元(不含税保费:533.02元,税额:31.98元)(大写)人民币伍佰陆拾伍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 : 10.66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7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2250.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740120403N				
	当年应缴	(¥ 42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元整				(¥ 42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 别 约 定	1) 车船税打印码: 3PAIC150000G20240104172124143122。 2)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4)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 5) 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 0471-3391056 0471-3391025							
	812310063000285 银行流水号: CPC170240104000195529575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2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3时 打印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3时							
重 要 提 示	1. 请详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镇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邮政编码:	0162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月4日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人签章)	

核保: admin

制单: HEYAN197

经办: 吴艳

2024年1月4日

2024年1月4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中国平安 PING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 V0201PAIC150024011684360180630

保单验真码: VvPhVhyyaVdtUGdQzf

企业宝绑单码: UGdQzf

保险单号: 13120153902346164780

投保人: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行驶证车主: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11152724740120403N		
	单位性质: ---		联系人: 刘永军	联系电话: 15894*****		
通讯地址:		电话总机: 0477-0*****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蒙K-20T16	发动机号码	1608063637	车架号	LGWFG6A69GH007169
	核定载客	7人	初登日期	2017-01-04	厂牌型号	哈弗CC6510WM21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至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月17日00:00时起至2025年1月16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103564.80元	1197.99	—	1197.99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805.3	—	805.30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元	92.31	—	92.31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6座 x5万元/座	329.4	—	329.40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次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2425.00元(不含税保费:2287.74元,税额:137.26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贰拾伍元整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2)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3)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含)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6)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名称及费用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 0471-3391056 0471-3391025
	银行流水号: CPC170240104000195529575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2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3时 打印时间: 2024年1月4日17:23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旗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1月4日 经办: 吴艳彬

核保: admin 2024年1月4日 制单: HEYAN197 2024年1月4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





内蒙古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15002200111

发票号码: 25109358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6日

校验码: 09619353618833656174

499099431235

购买方	名称: 鄂托克前旗自然资源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740120403N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密码区	03888936361<195531<94*-+7>5- 1<9/422+7<6673>39-8*41582401 5-2+-9+8-2>40+74488917790142 4376639+3601+0+919113<>2/39<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保险服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	份	1	566.04	566.04	6%	33.96
*保险服务*车辆商业保险	**	份	1	800.92	800.92	6%	48.06
合计					¥1366.96		¥82.02
价税合计(大写)	⊗ 壹仟肆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						(小写) ¥1448.98
销售方	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50602747913537P 地址、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科技街南、东环路西满世商务广场A座(沙日乌素路21)20层 0477-2230037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银行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152406248255	备注	车牌号蒙K-KM890等; 保单号13120153902347071996等; 税款所属期2024年1月-12月; 车船税900.00元; 滞纳金0.00元; 合计金额2348.98元;				

收款人: 王瑞

复核: 付磊

开票人: 刘霞

销售方: (章)

发票专用章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限在内蒙古自治区销售

中国平安 PINGAN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专业·价值



确认码：02PAIC150024011954422964874236

保单验真码：DaeFXHMpwML1WRBYUe

企业宝绑单码：WRBYUe

保险单号：13120153902347071996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投保人：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行驶证车主：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被保险人	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52724740120403N						
地 址								联系电话	15894*****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蒙K-KM890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非营业	
	发动机号码	EJ25D895616		识别代码(车架号)	JF1SH95F4AG115217					
	厂牌型号	森林人FORESTER 2.5XS越野车			核定载客	5	人	核定载质量	-	
	排量	2.457升		功率	-		登记日期	2009年10月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40%										
保险费合计:RMB600.00元(不含税保费:566.04元,税额:33.96元)(大写)人民币陆佰元整 其中救助基金(2%) ¥:11.32元										
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 00:00 时起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 24:00 时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485.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1152724740120403N				
	当年应缴	(¥ 900.00 元)		往年补缴	(¥ 0.00 元)		滞纳金	(¥ 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元整			(¥ 900.00 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开具税务机关	-----			
特 别 约 定	1) 车船税打印码: 3PAIC150000620240105104636293311。2)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3)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4)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5)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 电话销售 ☐ 互联网销售 ☐ 个人代理 ☐ 车辆经销商代理 ☐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 其他 渠道费用: 4.0% (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 0471-3391056 0471-3391025									
	812310063000285 银行流水号: CPC170240105000195705662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月5日10:49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月5日10:49时 打印时间: 2024年1月5日10:49时									
重 要 提 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敖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保险人签章) INNER MONGOLIA BRANCH
	邮政编码:	016200	服务电话:	95511	签单日期:	2024年1月5日				

核保: admin

制单: HEYAN197

经办: 吴艳

2024年1月5日

2024年1月5日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LTD.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企业宝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IC150024011684422965070

投保人：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保单验真码：oMsIYmztIMcmxcNaCW

企业宝绑单码：xcNaCW

行驶证车主：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保险单号：13120153902347071990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正式名称：鄂托克前旗国土资源局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11152724740120403N		
	单位性质：---		联系人：刘永军	联系电话：15894*****		
	通讯地址：		电话总机：0477-0*****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蒙K-KM890	发动机号码	EJ25D895616	车架号	JF1SH95F4AG115217
	核定载客	5人	初登日期	2009-10-20	厂牌型号	森林人FORESTER 2.5XS越野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月16日00:00时起至2025年1月15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571.73	—	571.73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50000.00元	81.54	—	81.54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5万元/座	195.71	—	195.71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次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保险费合计 RMB848.98元（不含税保费：800.92元，税额：48.06元）（大写）人民币捌佰肆拾捌元玖角捌分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2)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3)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特别提示：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6)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12.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渠道名称：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中心支公司 联系电话：0471-3391056 0471-3391025

银行流水号：CPC170240105000195705662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1月5日10:49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1月5日10:49时 打印时间：2024年1月5日10:49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托克前旗旗镇珠和东街一层（广电小区集资楼）

报案及服务电话：95511

网址：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2024年1月5日

核保：admin 2024年1月5日

制单：HEYAN197 2024年1月5日

经办：吴艳梅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LTD.